

本行在本招股書中，尤其在「中國的銀行業」、「本行的重組和運營改革」、「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業務」、「風險管理」、「與發起人的關係及關連交易」、「資產與負債」、「財務信息」及「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等章節中，含有展望性表述，陳述了本行對未來的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預測。由於這些展望性表述的性質使然，這些展望性表述須承擔重大風險和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書中展望性表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中國銀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行的競爭環境；
- 本行近期完成的運營改革，包括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本行預期這些改革的影響和本行一直為了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而作出的努力；
- 本行繼續強化信息技術實力和系統的計劃；
- 本行進入其他迅速發展新業務領域的計劃，和本行的產品和服務發展計劃；
- 本行與戰略投資者的業務合作和關係，和戰略投資者協助本行進行業務發展和公司治理改革的能力；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與整體前景；
- 本行的未來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本行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戰略的方案；及
- 本行的股息政策。

此外，有關本行未來財務狀況、戰略、預計成本以及本行管理層對未來運營的計劃與目標的表述均為展望性表述。在有些情況下，本行使用諸如「相信」、「設法」、「打算」、「預計」、「估計」、「預期」、「預測」、「計劃」、「潛力」、「將」、「可」、「能」、「應該」、「期望」及這些字眼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字眼來表達展望性表述。雖然本行相信這些展望性表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證這些期望將會被證明是正確的，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

除按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無論是因為信息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者其他原因，本行均不承擔公開更新或者修訂本招股書中任何展望性表述的義務。本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中所有展望性表述。